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29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蘇如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檢察官所為駁回其定應執行刑聲請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他字第38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蘇如嵩(下稱異議人)前因犯數罪，先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106年度聲字第905號裁定定刑有期徒刑(以下有期徒刑部分均省略)1年10月(下稱甲案)、108年度聲字第655號裁定定刑5年7月(下稱乙案)，並均確定，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案件，經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84號判處7年8月(嗣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6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稱丙案)，嗣甲、丙案經本院110年度聲字第73號裁定定刑9年4月確定(下稱丁案)，與乙案接續執行，刑期為14年11月(下稱系爭執行)，然丙案犯行時間較近於乙案各罪犯行時間，若丙案合併乙案各罪定刑，再接續執行甲案(下稱主張方案)，總刑期上限雖相同，仍與系爭執行刑期下限相差3年2月，是系爭執行顯不利於異議人，難獲卹刑之合理寬減刑期，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異議人已於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檢察官民國114年8月8日訊問時請求以主張方案定刑，經檢察官否准請求，爰向本院聲明異議等語。

二、程序部分：

(一)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

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而言。基此，檢察官否准受刑人請求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所為函復，乃檢察官拒絕受刑人對於指揮執行之請求，自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34號裁定參照)。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指於裁判主文具體諭知主刑、從刑等刑罰或法律效果之裁判法院而言。又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之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專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倘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該數罪併罰案件，係各由不同法院判決確定時，由於刑訴法第484條僅明定對於檢察官執行單一確定裁判之指揮不服之管轄法院，即生究應由何法院管轄聲明異議案件之爭議，現行刑訴法漏未規定，係屬法律漏洞。關於法律漏洞之補充，在法學方法論上有所謂「類推適用」之方法，乃將法律明文之規定，依其規範意旨，適用至未規定之重要特徵相同案型。基於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目的在聲請法院將數罪併罰之各罪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此與檢察官積極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具有法律上之同一事由，二者重要特徵相同，自應類推適用同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管轄，以杜爭議，俾彌補受刑人訴訟救濟之闕漏，保障其訴訟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54號裁定參照)。

(二)異議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決確定，並分別裁定定刑如附表所示，嗣分別由檢察官核發指揮書執行。異議人認系爭執行在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並依主張方案，請求花蓮地檢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重新定刑，經花蓮地檢檢察官否准請求，有114年8月8日執行筆錄在卷可稽(見

花蓮地檢114年度執聲他字第387號卷)，異議人主張系爭執行不當，向本院聲明異議，依前揭說明，花蓮地檢檢察官否准請求得為本件聲明異議之標的，且附表編號5之罪(即丙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三、實體部分：

(一)按刑法第51條之數罪併罰，應以合於同法第50條之規定為前提，即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若於一罪之裁判確定後又犯他罪者，自應於他罪之科刑裁判確定後，與前罪應執行之刑接續執行，並無刑法第51條規定適用。上開所謂裁判確定，乃指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在該日期之前所犯各罪，應依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在該日期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惟在該日期之後所犯之罪，倘另符合數罪併罰者，仍依前述原則處理，並與前定執行刑接續執行，且不受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關於有期徒刑不得逾30年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202號解釋意旨）。是檢察官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就受刑人所犯數罪定其應執行刑，法院自應以聲請範圍內首先判決確定日為基準，依上揭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再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是以，倘檢察官係就已確定之數定執行刑裁定，拆解並重新組合部分宣告刑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法院首應檢視該數裁定之定應執行刑是否符合上揭原則而適法，若受刑人所犯各罪已依全部首先判刑確定之日為基準（絕對首先確定日），分別裁定定應執行刑，基於前述

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即不應准予另定應執行刑，此時縱使數執行刑裁定之接續執行，導致刑期較長，亦屬受刑人因反覆犯罪所應受之刑罰，不能謂與罪責相當原則有違。除非受刑人所犯數罪，僅係依各裁定首先確定之日為基準（相對首先確定日），分別定應執行刑，則經拆解並依上揭數罪定應執行刑原則重新組合結果，可認原已確定之數定應執行刑接續執行，對於受刑人有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或有維護其極重要之公共利益之必要，始得拆解重組再另定應執行刑，而例外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限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33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1、異議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嗣由法院裁定定刑甲、乙、丙、丁案，並由檢察官指揮執行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執行卷核閱無誤。查附表編號5之罪(即丙案)之犯行日期係在編號6之罪判決確定後，依前揭說明，尚難與附表編號6至11各罪(即乙案)合併定刑，是主張方案與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符，尚非有理由。

2、丙案犯行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之罪裁定確定前，本院將編號1至4各罪(即甲案)合併丙案裁定定刑丁案，並與乙案接續執行，查附表所示各罪，均未有經赦免、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致乙、丁案裁定定刑之基礎變動，本院前曾以114年度聲字第17號裁定敘明在案，是異議人再以主張方案爭執系爭執行不當，尚難認為有理由。

3、至異議人以最後判決確定之丙案未與犯行時間較近之乙案合併定刑，卻與最先裁定確定之甲案丙案合併定刑，並非適當等語，然丙案既難與乙案合併定刑，且與甲案合於前述定刑要件(詳如前述)，是此部分主張，亦非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否准異議人更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並無違法或不當。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訴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秦巧穎